#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七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

## 資產債務清單表格所載的警告條款

2. 有關資產債務清單表格所載的警告條款,我們與司法機構理解其立場(有關清單表格的草擬本已在較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2267/04-05(01)號文件中經修訂的附件 A)。司法機構表示不反對在清單表格的警告條款中註明罰則,並提議進一步修訂警告條款如下: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60H 條,所有公司、銀行、商號、商店和其他接獲這份清單的人士,均不得處理並未列於清單內的死者遺產。任何人如違反第 60H 條的規定,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可被處以罰款和加處罰款。"

上述字眼應該足以提醒市民不得擅自處理死者遺產。

#### 有關擅自處理遺產規定的寬限期

3. 香港律師會在七月十四日分送給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指出,有關遺產代理人須在死者去世後六個月內申請遺產承辦書的建

議,實行時會對遺產代理人造成困難。按照現行《遺產稅條例》的規定,遺產代理人須在死者去世後 12 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遺產呈報表,以免遺產被加徵較重的遺產稅。因此,律師會建議有關期限應由六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

- 4. 律師會所指的 12 個月期限,是遺產代理人向稅務局提交遺產呈報表的期限。《遺產稅條例》第 16(1)條規定,凡在死者去世時起計滿 12 個月後始交付遺產呈報表,遺產稅須按稅率雙倍徵收,但如須對遺產稅負責的人令稅務局局長信納延遲交付遺產呈報表是有合理辯解的,則屬例外。此外,第 16(1A)條規定,如已獲香港以外地方的管轄法院批給遺產承辦書,則提交呈報表的期限則由 12 個月延長到 18 個月。
- 5. 我們也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特別是有關家庭在喪失親人後數個月內可能須處理殮葬和有關事宜),才可蒐集足夠證據,確定遺產代理人有權管理死者遺產。(目前,提交遺產簡易呈報表的個案中(即遺產價值不超過 40 萬元而可按簡化程序申報),約有 75%在死者去世後六個月內提交呈報表;至於並非按簡易程序呈報的個案,則大約有 50%是在死者去世後六個月內提交呈報表的)。此外,許多人都認為,向稅務局呈交修正遺產申報誓章,會較向法院申請修訂遺產承辦書簡易,因此,遺產代理人申請遺產承辦書前,會盡力確保資產債務清單已列齊所有財產。有鑑於此,相比向稅務局交付遺產呈報表所許可的期限,遺產代理人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處理這事。

6. 考慮到上述各點,我們認為律師會的建議是合理的,並建議把新訂第 60H 條中有關免受擅自處理遺產條文規限的期限延長;如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24 條申請遺產承辦書,有關期限由六個月延至 12 個月;如根據該條例第 49 條申請在由香港以外的法院授予的承辦書上蓋章,有關期限則延至 18 個月。

## 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規限

7. 律師會認為,處理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第三者應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規限。我們對於這項建議所持的立場載於附件 A。

## 聯名租用的保管箱

- 8. 關於聯名租用的保管箱,我們在立法會文件第 CB(2)2157/04-05(01)號附件 A 中建議,除非法院已就去世的保管箱租用人的遺產發出遺產承辦書,否則尚存的保管箱租用人只能獲授權取走保管箱內屬其擁有、但並無有值代價的文件(如符合新訂第 60H 條的規定並獲遺產代理人合作,則不在此限)。這項建議旨在保障遺產受益人及有關的第三者的利益。
- 9. 我們知道,律師會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而香港銀行公會也希望在進一步發表意見前,多了解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 60C 條條文的詳細安排,以及落實建議的時間表。我們會安排會議,與律師會和香港銀行公會討論有關問題,並會把討論結果告知法案委員會。

## 修改申請程序

10. 如《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獲通過,現時有關申請遺產承辦書、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以及在由香港以外的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的程序均會作出相應改動。有關的改動載於附件B。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小額遺產代理人免受擅自處理遺產條文的約束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立法會文件第CB(2)2248/04-05(01)號:"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時,關注到在遺產稅取消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中擬議加入的擅自處理遺產條文會令遺產代理人必須申請遺產承辦書。此外,委員也關注到此舉可能對遺產只值小量金錢的受益人造成影響,同時也可能令遺產承辦處須處理更多個案。法案委員會知悉《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24(3A)條訂明小額遺產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免受擅自處理遺產條文的約束,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增的第60H條加入類似的豁免。

#### 《遺產稅條例》對小額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供的豁免

2. 《遺產稅條例》訂定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旨在保障政府的稅收;按照現行法例,政府會向價值達 750 萬元及以上的遺產徵收遺產稅。《遺產稅條例》第 14A(1)條規定小額遺產(一般指死者遺產價值不超過 400,000 元,並且不涉及物業權益、業務權益或業務股份、並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的遺產代理人提交較簡單的遺產簡易呈報表,而無須提交遺產申報誓章。

3.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稅務局共收到7 319宗遺產簡易呈報表的申請。 這數字代表了向稅務局提交的清妥遺產稅申請總數 (16 064宗)的45.6%。有關清妥遺產稅申請的分項數字詳情,請參閱附錄。

## 價值不超過150,000元的遺產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程序

- 4.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5 條賦權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的身份,在沒有任何法律手續的情況下管理價值不超過 150,000 元的遺產。實際上,這些遺產只是純粹包括金錢,例如銀行存款。申請人必須是有權優先獲得有關遺產實益的人;而遺產管理官不會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以資證明。
- 5. 至於涉及價值不超過 150,000 元的其他遺產個案,申請遺產 承辦書的人必須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以及遺產簡易呈 報表以資證明;至於遺產簡易呈報表不適用的個案,申請人則須提 交財產清單以資證明。
- 6. 在二零零四年,法院處理了2 362宗申請由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的個案;而同期就價值不超過150,000元的遺產申請遺產承辦書的個案則有4 337宗。有關就價值不超過150,000元的遺產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或申請遺產承辦書的分項數字詳情,請參閱附錄。

7. 如上文所述,《遺產稅條例》第24(3A)條訂明,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在處理根據第14A(1)條獲得豁免的遺產(即價值不超過400,000元的遺產)時,可免受擅自處理遺產條文的約束。嚴格而言,遺產代理人應隨即? 手申請承辦書;或如遺產價值不超過150,000元,則應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的規定,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有關遺產。不過,我們明白,有些銀行實際上不會要求遺產代理人出示遺產承辦書,而只是要求遺產代理人提供遺產簡易呈報表,便向他發放死者的存款。我們明白委員關注到,如果不加入任何豁免條文,擬議的擅自處理遺產條文可能會對小額遺產的代理人及受益人造成影響,並會令遺產承辦處須處理更多個案。因此,我們建議加入一項類似現行第24(3A)條的豁免條文。

#### 建議

8. 根據《遺產稅條例》的定義,"小額遺產"是指價值不超過400,000元的遺產,但這個款額對於一般市民來說並非小數目。用以界定遺產是否屬"小額"的現行價值水平,是參考須繳交遺產稅的遺產的價值(750萬元)而定的。我們亦認為以 150,000元作為分界線,決定是否可豁免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約束,並不合理。我們要在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和避免不必要地增加他們的負擔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也應該記?,民政事務局局長並非如稅務局局長般有權確定和核實遺產的資產和負債。

9. 為求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如果遺產價值不超過 50,000 元,而 且當中只包括金錢(例如銀行存款),遺產代理人可免受有關擅自處 理遺產的條文約束。我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建議安排

- 10. 我們建議遺產代理人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詳盡的誓章, 聲明死者遺產總值不超過 50,000 元,而且只包括金錢(例如銀行存 款)。如果誓章一切妥當,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 這份按照新條例豁免條文提交的誓章,並指明遺產代理人和處理死 者遺產的第三者會獲得豁免,不受擬議的第 60H 條文下有關擅自處 理遺產的規定約束。
- 11. 任何人在管理死者的遺產前,應按照民事法的規定作出申請。嚴格來說,擬議的豁免條文不會影響有關的法律規定,即遺產代理人需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實際上,如果銀行在遺產代理人向其出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確認通知書後(見上文第 10段),便向他發放死者的存款,遺產代理人或會認為沒有必要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有關本港死亡人數、遺產清妥證明書申請、 向遺產承辦處提出申請的統計數字

## 本港死亡人數

1. 本港每年死亡人數1

曆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人數	33 993	33 305	34 316	36 421	37 322

## 遺產清妥證明書

2. 向遺產稅署提出的申請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遺產簡易呈報表	6 444	7 192	7 228	7 597	7 319
適用的個案2					
遺產簡易呈報表	7 436	7 382	7 999	8 057	8 745
不適用的個案					
總計	13 880	14 574	15 227	15 654	16 064

3. 完成處理的申請的分項數字(包括往年提出的申請)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遺產簡易呈報表	6 268	7 053	7 315	7 546	7 397
適用的個案					
遺產簡易呈報表	6 978	7 346	7 732	7 816	8 263
不適用的無須繳					
稅個案					
遺產簡易呈報表	318	302	298	258	271
不適用的須繳稅					
個案3					
總計	13 564	14 701	15 345	15 620	15 931

<sup>2</sup> 遺產簡易呈報表適用的個案,指那些遺產清妥證明書申請個案中的有關遺產 總值不超過 400,000 元,而且不包括不動產、業務及非上市股份。

<sup>1</sup>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月刊》

<sup>&</sup>lt;sup>3</sup> 須繳稅個案包括那些遺產清妥證明書申請個案,按死者的死亡日期,當時的 豁免遺產稅分界線是低於 750 萬元。

## 向遺產承辦處提出的申請

4. 申請由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總值不超過 150,000 元) 的個案數目

曆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數目	1 889	1 974	2 179	2 110	2 362

## 5. 有關申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分項數字

曆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有關的遺	*	*	4 041	4 294	4 337
產總值不					
超過 15 萬					
元					
其他申請	*	*	6 148	6 040	6 128
總計	8 924	8 991	10 189	10 334	10 465

<sup>\*</sup> 遺產承辦處沒有保存有關的數字

## 6. 申請為外地遺產承辦書蓋章的總數

曆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數目	66	73	57	63	65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後 申請遺產承辦書、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以及 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的程序的有關改動

本文件旨在說明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後 遺產承辦書的申請程序有哪些改變。關於這方面的現行安排,二零 零五年六月六日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第 CB(2)1832/04-05(01)號附錄 II 已有描述。除上述的有關程序外,本文並說明現時有關申請以簡易 方式管理遺產,以及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的 程序。

## 有關申請承辦在新條例生效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的程序

2. **附錄 I** 流程圖 A 說明有關申請遺產承辦書和以簡易方式管理 遺產的程序,以承辦在新條例生效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

## 在遺產稅署辦理的程序

3. 目前,當一個人去世後,其遺產代理人(遺囑指明的執行人或有優先權管理遺產的人)便須向稅務局遺產稅署提交一份遺產稅申報表,詳列死者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下表載有申請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所須提交的文件,以及稅務局完成評估和收妥遺產稅(如有的話)後所發出的文件。

遺產總值	須提交 的文件	稅務局發出 的文件
不超過 40 萬元,以及不包括物業、生意或非上市股票	遺產簡易呈報表	<ul><li>豁免證明書</li><li>遺產簡易呈報表的認證副本</li></ul>
超過 40 萬元但不超過750 萬元,或不超過 40 萬元,並包括物業、生意或非上市股票	遺產申報誓章	<ul><li>豁免證明書</li><li>財產清單</li></ul>
750 萬元或以上	遺產申報誓章	• 收取遺產稅證明書 • 財產清單

- 4. 遺產代理人須在遺產簡易呈報表或遺產申報誓章上,清楚列明死者的資產和債務,以及估計的價值。稅務局收到呈報表/誓章後,便會進行有關的工作,包括在必要時與第三者核實有關的資產和債務;評估有關的業務利益(獨資或合夥經營者)和股票(上市及非上市)的價值;把死者以私人名義持有的物業,以及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如有關的股份是按資產估計價值的)等資料,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進行估值;向銀行查詢以確定有否漏報饋贈和資產。假如資產的估值結果高於其原先的申報價值,當局會通知遺囑執行人或擬定的遺產管理人以取得其同意。假如稅務局發現漏報任何饋贈或資產,會要求負責人提交修正遺產申報誓章/遺產呈報表。
- 5. 稅務局完成評估後,會視乎個案的遺產總值,向有關人士收取遺產稅,並會接?發出豁免證明書或收取遺產稅證明書,及財產

清單或遺產簡易呈報表。

## 在遺產承辦處辦理的程序

- 6. 假如遺產價值不超過15萬元而且全部均為金錢,便無須申請清妥遺產稅。有優先權管理遺產的人士可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直接向遺產管理官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至於其他情況的個案,遺產代理人須按照上文第3至5段所述程序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然後向法院申請:
  - (a) 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24條);
  - (b) 由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
  - (c) 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根據《遺囑 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49條)。

關於為承辦在新條例生效之前,或生效當日/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而向遺產承辦處提交上述申請時須提交的文件,分別載於附錄II。

#### 修正財產清單

7. 如遺產代理人在法院發出遺產承辦書前,發覺財產清單有任何錯漏,應向稅務局提交修正遺產申報誓章。稅務局會把財產清單修正並送交遺產承辦處。遺產承辦處會在發出遺產承辦書時,把經修正的財產清單夾附在內。

8. 如遺產代理人在法院發出遺產承辦書後,發覺財產清單有任何錯漏,則應把修正遺產申報誓章連同遺產承辦書提交稅務局。稅務局會修正財產清單,然後把經修正的財產清單連同遺產承辦書送交遺產承辦處。遺產承辦處在收到遺產代理人的誓章後,會修正遺產承辦書,然後把遺產承辦書以及夾附在內的修正財產清單交還遺產代理人。

## 有關申請承辦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的程序

9. **附錄 I** 流程圖 B 說明有關申請遺產承辦書和以簡易方式管理 遺產的擬議程序,以承辦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 產。此外,如遺產的價值不超過 50,000 元、而且全部為金錢,遺產 代理人可選用另一套程序。有關的程序也載於流程圖 B。

### 在遺產承辦處辦理的程序

10. 在新條例生效後,遺產代理人可直接向遺產承辦處申請遺產 承辦書、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以及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 承辦書上蓋章。根據新條例的規定,遺產代理人事前無須申請遺產 稅清妥證明書,但須向遺產承辦處提交核證誓章和一式兩份的資產 債務清單。與根據遺產申報誓章而擬備財產清單的做法一樣,擬訂 的資產債務清單只會列出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資產與債務(包括以香 港資產作抵押但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負債)。遺產代理人無須在該份清 單上列明資產的價值(現金款額除外)。 11. 關於向遺產承辦處申請承辦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時所須提交的文件,載於**附錄II**。

## 修正資產債務清單

- 12. 無論法院是否已發出遺產承辦書,遺產代理人如發覺資產債務清單有任何錯漏,均應向遺產承辦處提交修正遺產申報誓章、一式兩份的附加資產債務清單,以及遺產承辦書(如已發出的話)。遺產承辦處會修正遺產承辦書,並把其中一份附加資產債務清單夾附在內(承辦書內還有原先已夾附的資產債務清單)。
- 13. 至於實施新程序後所採用的誓章和清單表格草擬本,已載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第CB(2)2267/04-05(01)號及第CB(2)2284/04-05(01)號),以供委員參考。

## 小額遺產

14. 我們建議,假如死者遺產總值不超過50,000元,而且只包括現金(例如銀行存款),遺產代理人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誓章聲明上述情況(包括銀行帳戶細節)。如果誓章一切妥當,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發出通知,確認收到這份按照新條例豁免條文提交的誓章;這樣,遺產代理人和處理死者遺產的第三者便會獲得豁免,不受建議的第60H條中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規定所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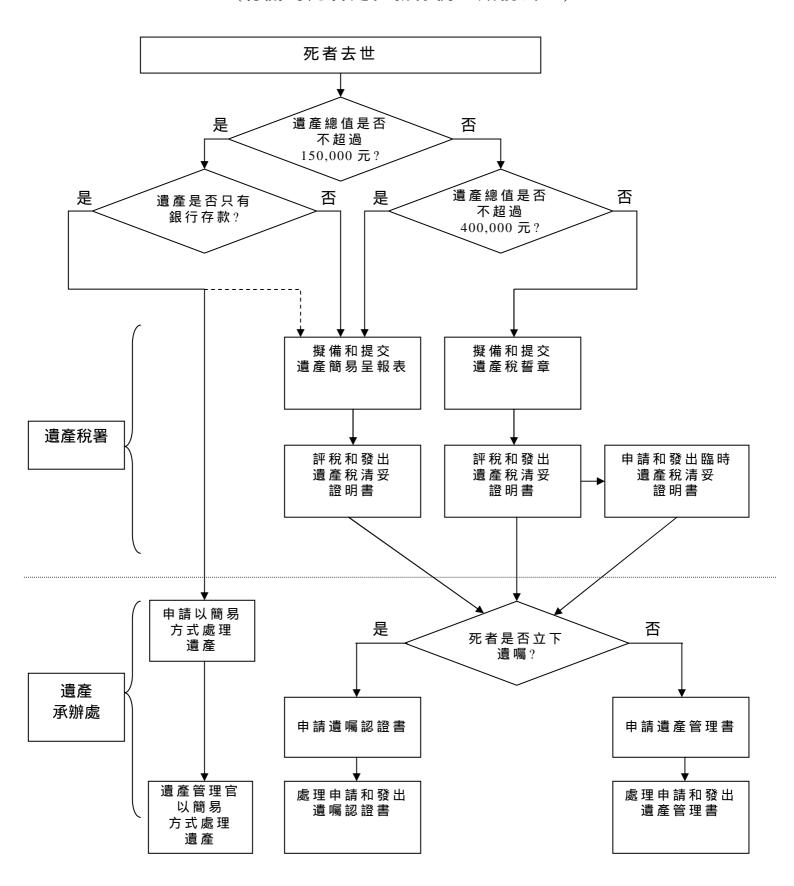
15. 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上文就申請承辦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所建議的程序。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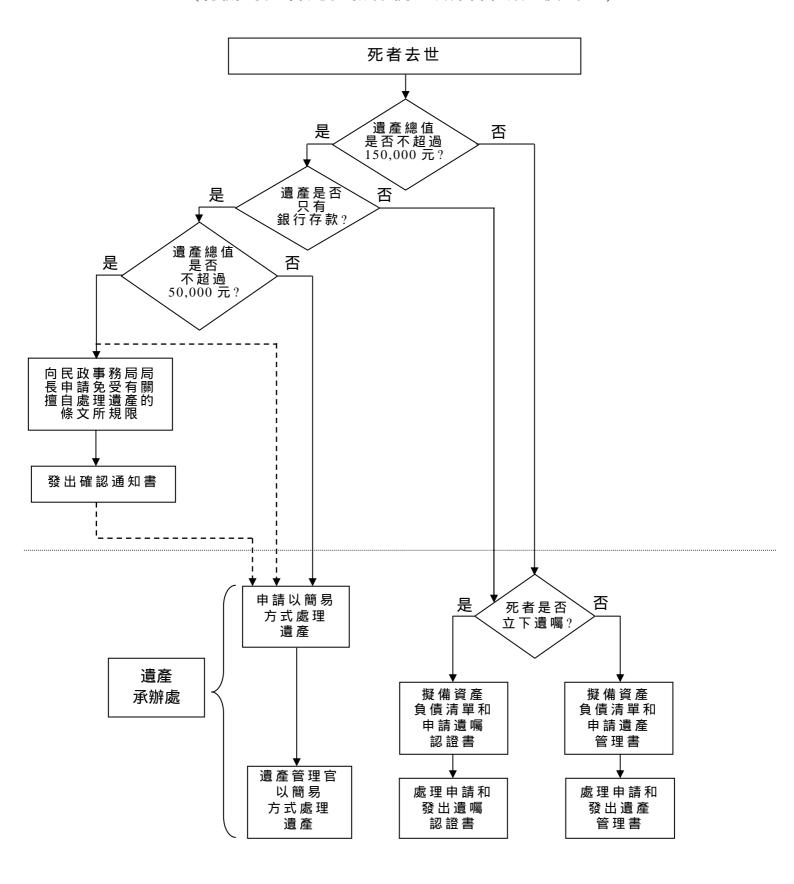
流程圖A

# 申請遺產承辦書或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的程序 (有關的死者是在新條例生效前去世)



流程圖B

申請遺產承辦書或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的程序 (有關的死者是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



## 向遺產承辦處申請處理遺產時須提交的文件

申請類別	死者去世	的時間	
	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前	在新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遺囑認證書或	1. 誓章形式的申請書		
遺產管理書	2. 死者的死亡證明書		
	3. 死者的遺囑(如有的話)及其副本一份		
	4. 確定死者與遺產代理人關係的證明書或誓:	章	
	5. 稅務局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連同財產	5. 核證誓章連同資產負債清單(一式兩份)	
	清單(一式兩份)或豁免證明書(一式兩份)		
	連同遺產簡易呈報表的認證副本		
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1. 誓章形式的申請書		
(如果遺產的價值不超	2. 死者的死亡證明書		
逾 150,000 元 , 而且全	3. 一切與遺產有關的文件,例如:銀行存摺		
屬金錢)	4. 確定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書或誓章(如死者的子女等其他人士同樣有資格分享遺		
	產,申請人也須證明他們與死者的關係)		
		5. 核證誓章連同資產負債清單(一式兩份)	

申請類別	死者去世的時間			
	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前	在新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在香港以外的法院發	1. 申請書(申請在香港以外的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			
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	2. 香港以外的法院所發出的遺產承辦書及其核簽副本			
章				
	3. 稅務局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連同財產	3. 核證誓章連同資產負債清單(一式兩份)		
	清單(一式兩份)或豁免證明書(一式兩份)			
	連同遺產簡易呈報表的認證副本			